

职工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平采磋商-2026-74)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设备提供、人员管理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餐具、水电气、食材的供应,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及食材,并妥善管理、保存,按要求制作成各种所需饭菜,提供给就餐人员。

2.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管理,甲方与乙方聘用人员之间没有劳动、劳务等任何关系。乙方负责支付食堂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若因乙方与其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之间产生的劳动或劳务争议、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甲方承担费用及责任的情形,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上述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二、合作服务方式

1.甲方收取职工就餐费用,每月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满足平均就餐人数每餐120-150人/次早、午两餐用餐服务,若连续一月每餐超过150人/次或连续一月每餐低于120人/次,双方需协商适当增加或减少服务费;

3.乙方不得收取就餐人员饭菜款项,发现违规收取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收取数额两倍违约金的处罚。

三、供餐模式

1. 用餐人员每月预先在食堂办就餐卡并进行充值，刷卡就餐；
2. 食堂以自助餐形式提供早、午餐，检查工作餐按甲方要求提供；
3. 未办卡人员就餐应凭甲方提供餐票就餐。

四、服务时间及其它事项

1. 服务期限两年，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8年7月9日止。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前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2. 乙方在服务中因业务需要而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借助甲方提供的设备、物资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服务（因此产生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甲方承担费用及责任的情形，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上述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 中标单位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至少十名人员的体检报告。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厨师长和每个工种的技术骨干在保障正常运作的基础上，应就食堂的标准化推出进行厨房技术规划、出品流程设计、设备用具配置、菜品菜单设计等提出工作方案；

2. 应当将厨师长及每个工种的技术骨干简历提供甲方审核、留存；

3. 保证其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体检合格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记录等；

4. 提前一天提供甲方应当采购的物品、食材的品种、数量和质量清单，并有权对甲方采购的用品、食材提出要求和纠正意见；

5. 保障饭菜质量及服务的顾客满意度达到80%以上（不定期对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统计），并根据市场、季节、天气的变化不断调整饭菜品种；

6. 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午餐用餐服务，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做好临时接待工作；

7.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员工投诉，乙方要在限定

时间内及时纠正；

8. 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整洁，合理使用空调，维持良好的就餐秩序；

9. 负责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范围内活动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违者应接受甲方的处理；

11. 负责食堂工作区域内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保证依法依规安全生产，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

2. 负责用品、食材采购及费用支付，保证采购物品、食材的质量合格以及供货渠道正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采购用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清单进行采购，并可以要求乙方派员参与指导采购活动；

3. 负责提供食堂必要的设备、餐具、物品，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4.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遵守甲方食堂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的培训和监督，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或者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 乙方工作人员技术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6. 应在重大就餐人员变动前一天通知乙方；

7. 接到停气停电停水通知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8. 及时处理食堂内部设施、设备维修问题；

9. 与乙方共同协调处理就餐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的纠纷。

七、风险处理

1. 在承包期间，因乙方过错（如食材存放不当引起变质等问题）造成事故的

，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担。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整体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对食堂进行拆除或改建等其他情形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

2. 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事故的；

3. 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经甲方考评不合格，经甲方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5. 乙方工作人员两年内三次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严重影响就餐环境的；

6.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等规定证件的；

7. 乙方拖欠其工作人员工资等费用的；

8.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双方继续合作行为的。

九、费用支付

1. 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价格为壹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圆整（¥1142400.00元）。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食堂派出的服务管理团队人员11人，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肆万柒仟陆佰圆整（¥47600.00元）；年费用合计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5712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保险费、福利和各类补贴、管理费、增值税等。另包含如：一次性手套、口罩、帽子、工作服等工作人员用品）

2. 每月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次月15日前（如遇休息日或假期顺延）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开源中路支行

账 号：1707 0228 0920 1188 867

十、其他约定

1. 合作期内若乙方违约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负责结清应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清点食堂各项设备、器械物资，由双方共同盘点签字确认。因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给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在自然损耗范围的低值易耗品除外)；
3.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处理，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电话：

日期： 年 7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电话：

日期：2026年 7月 10日

